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71號

聲請人 崎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雯

相對人 許厚賢

上列聲請人就與相對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本院民國106年度勞訴字第88號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應於聲請期間內，敘明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民國106年度勞訴字第88號事件於106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惟該案件已於107年6月4日確定，有辦案進行簿在卷可參，聲請人遲至108年4月30日始提出聲請，已逾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林雯琪